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碩士班學位生參加博士班資格考核細則

- 第一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得參加本所博士班資格考。
- 第二條 碩士班學生參加本所博士班資格考之通過與否認定如下：
- 一、招生與考試委員會在進行博士班資格考時，僅就參加考試之碩士班學生成績，決定各單科通過標準。
 - 二、碩士班學生單科之成績，超過該科之標準，該科為通過。
 - 三、碩士班學生於同次考試通過所有之資格考科目，則通過資格考。
- 第三條 碩士班一、二學生參與資格考獲得通過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其他特殊情形，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由本所招生及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原案關於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通過資格考後，報名博士班入學考試後，免口試筆試入學本所博士班，將抵觸校方博士班入學相關規定。
 - 二、原案關於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報名通過資格考後，得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等相關條文，因與碩士班畢業無關，擬不修改臺大物理系碩士班畢業規定，直接引用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招生考試委員會直接認定其成績優異，准予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
- 第四條 於本所碩士班就讀期間已通過博士資格考試者，得於就讀本所博士班時，視同博士資格考已通過。